



suet to

22/07/2010 23:08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問題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你好~

我覺得特首出來講得非常對~

好多人自私, 又要有骨灰位, 又唔想近居住的地方~ 過份~

其實而家香港好多人無屋住, 不如留d地起樓, d骨灰自己取回家安放咪幾好! 其實骨灰只要好少位置~

政府只要立法唔可以有過高收費, 同指定可以燒依紙的數量, 咁就可以解決好多問題~

香港係一個好自己的社會, 是好處也是壞處, 就是因為太自由了~ 好多野都沒有法律去制定事情, 出左事先立法, 太遲了吧~